



■ 彭小明 著

YUWEN KECHENG YU JIAOXUE XINLUN

语文课程与教学新论

刘忠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语文课程与教学新论

■ 彭小明 著



浙江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文课程与教学新论 / 彭小明著.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9.12

ISBN 978-7-308-06823-9

I .语… II .彭… III .语文课—教学研究—中学
IV .G633.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9785 号

书名题签: 刘世德

语文课程与教学新论

彭小明 著

责任编辑 葛 娟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富阳市育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337 千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6823-9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作者简介

1963年7月出生,浙江云和县人。温州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被聘浙江师范大学中学语文研究中心研究员、硕士生导师。2004年度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国内高级访问学者。浙江省精品课程语文教学法主持人、校重点专业“汉语言文学”主持人。参加全国高等教育学会语文教学法委员会,全国语文板书学研究中心,中国教师文学学会,浙江省文学学会,浙江省写作学会。任浙江省高师语文教学法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语文课程与教学论》研究室主任。1991年被评为省级教坛新秀,1997年被评为校中青年骨干教师,2008年被评为温州大学教学名师。主持国家、省、市、校重点课题《新课程改革与校园文学研究》、《活动教学模式研究》、《欠发达地区“新课改”理论与实践研究》等20多项;主编、参编《中学语文导读图示全集》、《中学语文教材教法》、《语文教学基本技能训练》等14本论著、教材。独著《百科溯源辞典(一)》、《语文板书设计及评释》、《语文教学专题研究》、《语文课程与教学新论》。有80余篇论文在《教育研究》、《教育评论》、《教育探索》、《语文建设》、《中学语文教学》、《中学语文教学通讯》、《江西社会科学》、《广西社会科学》、《上海师大学报》等刊物上发表。其中16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获省社联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省教育厅教育科学成果二等奖、省教育科学规划委员会优秀成果三等奖。

序

田慧生

彭小明教授的《语文课程与教学新论》一书即将出版,他嘱我作序,我欣然同意。一者彭小明曾是我2004年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的访问学者,二者《语文课程与教学新论》的确是近年学科教学法领域一部有自己个性和观点的好书。

在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访问学者中,彭小明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在不断的接触中,我了解到,彭小明是一位从山旮旯走出来的教授、硕士生导师。据他讲,他从小一直生活在农村。小学初中高中一直在乡下读书。1980年考上大学前,他从来没有跨出山城云和县。大学毕业后,他又被分配回了故乡,任教于云和伏布农林中学。当时,彭小明不但教语文,而且还教政治、历史、地理,几乎一个人扛下了一个文科班。他靠刻苦与勤奋,以出色的教学成绩赢得了领导的信任。四年后,他调入了县重点中学——云和中学。在这里,他利用课余时间精心钻研教学法,摸索语文教学的新路子,总结出了适合农村中学教学的独特方法——比较教学法、溯源教学法、曲线示意教学法和活动教学法,有效地提高了农村学生的语文水平,并于1990年评上了浙江省省级教坛新秀。不久之后,彭小明便调入丽水师专(现丽水学院);2005年又调入温州大学。在大学里,彭小明任教中学语文教学法、语文教材研究和写作等课程,2008年被评为温州大学教学名师。

十年的中学教学实践,给了彭小明扎实的教学功底和丰富的教育经验;十多年的大学教学经历,又给了彭小明广阔的研究空间,使他最终成为一名在中学语文教育研究领域较有成就的学者。他先后在《教育研究》、《教育评论》、《江西社会科学》、《语文建设》等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80余篇,其中15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教育学》、《中小学教育》、《中学语文教与学》全文转载。他主编、参编《中学语文教材教法》、《语文基本技能训练》等教材14部,独立完成著作《百科溯源词典(一)》、《语文板书设计及评释》、《语文教学专题研究》和《语文课程与教学新论》等4部。论文论著总计100余万字。

《语文课程与教学新论》一书,作者用大量的一手材料,从自身教学实践出发,结合“新课标”,抨击了我国传统语文教育的弊端,阐述了新的语文教育理念,对我国语文课程与教学改革进行了较为全面科学地探讨,是一本既具理论价值,又有现实指导意义的学术论著。通读书稿,概括其特点,主要有三个。

首先, 体例上的专题性与系统性相统一

虽然我国古代语文教育成就很大, 但就语文教学理论而言, 我国没有独立系统的教学思想。现代语文教育借鉴了西方的教学研究成果, 新课程改革又一次引进了西方较为先进的教育理念, 但学术界一直未能解决西方理论“本土化”和教育理论“实践化”的问题。彭小明教授的《语文课程与教学新论》在这方面作了有意义的尝试。作者将全书分为八个专题(《语文课程标准》解读、语文教育的现代化、语文教育的新理念、语文教学的新方法、阅读教学论、写作学习论、语文教育家思想研究和语文教师专业化发展), 以新课程改革为背景, 基于我国古代语文教育传统, 注重联系当前语文教学实际, 全面系统而又带专题地展开了论述。既重视专题性探讨, 又把握专题之间的系统联系, 是该书的基本特点。

其次, 论述上的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统一

语文教学理论与语文教学实践, 不是孤立存在, 而是相辅相成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 语文教学理论是语文教育实践与研究的产物, 语文教学实践是语文教学思想的直接实现。但在我们中国很多时候两者各行其事、彼此脱离。彭小明教授从教二十余年, 十年在中学任教初中、高中语文课, 十余年在大学教语文教学法。正是因为这样的经历, 使彭小明的这部专著实现了理论性与实践性的统一。专著在语文教学实践操作阐述中结合先进的新课程改革理论观念, 在语文教学理论研究阐述中又以教学实践为案例, 有理有据, 点面结合, 这种理论与实践紧密联系的表达风格成了该书的最大特点。

再次, 语言上的严密性与生动性相统一

《语文课程与教学新论》文笔流畅, 文风活泼, 语言精美, 逻辑性强。作者能以严谨的治学态度, 提出明确的观点和充分的论据, 做到言文成理、持之有故, 又新意迭出、符合实际, 而且十分注意把抽象的内容写得深入浅出, 通俗易懂。专著既体现学术论著语言上的逻辑严密性, 又表现了中国语文的优美生动。作者写作时在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原则的前提下, 又十分重视通俗性、具体性和趣味性, 故而它没有一般学术论文的枯燥乏味单调, 而又有教学叙事的亲切生动可读。读者可以从中了解到当前中国语文教学的现状, 新课程改革背景下语文教学思想与教学方法, 又可体悟到作为一位有丰富中学教学经验老师的辛勤与收获。《语文课程与教学新论》将引发人们对中国语文教育的深入思考, 唤醒人们从草根出发进行课程与教学改革信心。

作为一名优秀的语文教育理论研究者 and 实践工作者, 二十多年来彭小明一直为语文教育事业踏踏实实、默默无闻地辛勤工作着。他身体力行着“板凳要坐十年冷, 文章不写一句空”的学术追求, 他的《语文课程与教学新论》是智慧与汗水的结晶。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给新课程语文教学改革带来有益的启迪。是为序。

(田慧生 著名的课程教学论专家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语文课程标准》解读	(1)
第一节 《语文课程标准》教育观(上)	(1)
第二节 《语文课程标准》教育观(下)	(7)
第三节 《语文课程标准》教学观(上)	(13)
第四节 《语文课程标准》教学观(下)	(18)
第二章 语文教学的现代化	(26)
第一节 传统语文教学的弊端	(26)
第二节 现代语文教学的原则(上)	(30)
第三节 现代语文教学的原则(下)	(36)
第四节 现代语文教学的变化(上)	(42)
第五节 现代语文教学的变化(下)	(47)
第三章 语文教育的新理念	(56)
第一节 语文素养论	(56)
第二节 语文意识论	(61)
第三节 语文活动论	(65)
第四章 语文教学的新方法	(73)
第一节 语文比较教学法	(73)
第二节 语文活动教学法	(77)
第三节 语文“溯源教学法”	(86)

第四节 “曲线示意”教学法	(91)
第五章 阅读教学论	(95)
第一节 语文教学模式论	(95)
第二节 新课程语文教学模式论	(101)
第三节 现代信息技术与语文教学整合论	(106)
第四节 文学作品教学论	(115)
第六章 写作学习论	(130)
第一节 写作学习的基本理念和基本原则	(130)
第二节 写作学习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要求	(139)
第三节 写作训练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模式	(155)
第七章 语文教育家思想研究	(172)
第一节 叶圣陶语文教育思想	(172)
第二节 李吉林情境教育思想	(176)
第八章 语文教师专业化发展	(183)
第一节 语文教师的角色意识	(183)
第二节 语文教师的基本素养	(186)
第三节 语文教师专业的发展	(193)
附录一 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	(200)
附录二 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实验)	(220)
附录三 彭小明语文教育思想初探	陈 思(243)
主要参考文献	(252)

第一章

《语文课程标准》解读

第一节 《语文课程标准》教育观(上)

1999年6月我国改革开放后的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明确提出了要调整 and 改革我国的课程与教育体制。2001年6月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召开,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进一步提出了“加快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2001年6月,教育部正式颁布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正式启动。同年7月,义务教育各学科的课程标准(实验稿)颁布,中小学各学科教育改革有了纲领性文件,一次“革命性”的课程、教育改革在中国大地上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

认真研读《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对照以往的“教学大纲”及传统语文教育思想,我们认为此次“新课标”在语文课程观、教学观、学习观、教材观、教师观、学生观等方面都有“革命性”的变革,学习和推广、实践和实施这些教育理念应是我们不可推卸的职责。

一、语文课程观

“新课标”课程价值取向非常明确,那就是“一切为了每一个学生的发展”,这是新课程的“核心理念”。《语文课程标准》指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语文课程,必须面向全体学生,使学生获得基础的语文素养。”“语文课程应致力于学生语文素养的形成与发展。语文素养是学生学好其他课程的基础,也是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的基础。”这两句话一句阐述语文课程面向全体学生,一句阐述面向学生的全面素质。换句话说,语文课程培养的目标是全面发展的全体学生,即“全人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新课标”突破了以往教育过于强调“精英教育”和“缺乏个性”的樊篱,为现代教育指定了“价值取向”。

“新课标”课程目标全面而富有系统性、具体而富有操作性。课程目标“九年一贯”整体设计,避免了小学与初中的“脱钩”、不衔接,课程标准在“总目标”之下,提出各学段的“阶段目标”,体现了语文教学的整体和阶段性。从总的看,“知识和能力、过程和方法、情感态度和价值观”三个维度一条横线,使语文素养成为一个整体。既重视了结果又看到

了过程,既重视了知能又顾及了情意,完整全面;从分的看,四个学段(1~2、3~4、5~6、7~9年级)“识字与写字、阅读、写作、口语交际、综合性学习”五个领域一条纵线,使语文素养落到了“实处”。另外,在这个阶段目标中,与过去“教学大纲”比,整合“听话、说话”为“口语交际”,突出了现代公民的基本素质。并且还全新地提出了“综合性学习”目标,加强了语文课程与其他课程以及与生活的联系,促进学习语文素养的整体推进和协调发展。

“新课标”明确了语文课程的“性质”,认为“语文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是语文课程的基本特点”。这一论断解决了长期以来争议不休的“语文姓什么”的问题,“摆平”了“工具说”与“人文说”的长久“对立”,为语文学科本质争论画上了句号。工具性与人文性应该是统一的。首先,“工具性”的提出在历史上是有功劳的,它摒弃了极“左”的“政治性”。其次,“工具性”不是不要“人文性”,工具说的代表人叶圣陶也非常重视语文的情意、审美及文化价值。再次,语文包括语言和言语,语言有工具性、言语有人文性,两者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或者说,工具性是从语文的功能上说的,“人文性”是从语文内涵上看的,两者不矛盾,相互统一为一整体。“统一性”是语文课程的本质属性已成定论。

“新课标”还强调了语文课程的两个基本特点——实践性和综合性。《语文课程标准》指出:“在教学中努力体现语文的实践性和综合性。”“语文是实践性很强的课程,应着重培养学生的语文实践能力,而培养这种能力的主要途径也应是语文实践。”语文课不是“语言理论课”,其开科目的是为了培养能言善道、下笔生花的现代公民,而要会说会写。只有通过“实践活动”才能“训练有素”,这是不争的事实。语文课还是综合性很强的课程,有人说“语文是百科的总和”,又有人说“语文是与生活外延相等的概念”,因此“新课标”特别提倡“综合性学习”和“跨学科学习”,并竭力倡导语文与自然、社会、生活相结合,走开放性的“大语文”教育道路。《语文课程标准》说:“语文综合性学习有利于学生在感兴趣的自主活动中全面提高语文素养,是培养学生主动探究、团结合作、勇于创新精神的重要途径,应该积极提倡。”“提倡跨领域学习,与其他课程相结合。”“语文课程应植根于现实,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应拓宽语文学习和运用的领域,注重跨学科的学习和现代科技手段的运用。”“加强语文课程与其他课程以及与生活的联系。”“沟通课堂内外,充分利用学校、家庭和社区等教育资源,开展综合性学习,拓宽学生的学习空间,增加学生语文实践的机会。”等等,所有这些归结到底就是一句话,即语文综合性很强,不可“学科分离”,要注重“课程整合”,要与生活、社会融合。只有这样,方能真正学好语文。

二、语文教学观

“新课标”认为语文教学的目的是为了培养学生的“语文素养”。“语文素养”这一新概念包括了丰富的涵义,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语文课程标准》提出:“九年义务教育阶

段的语文课程,必须面向全体学生,使学生获得基本的语文素养。语文课程应培育学生热爱祖国语文的思想感情,指导学生正确地理解和运用祖国语文,丰富语言的积累,培养语感,发展思维,使他们具有适应实际需要的识字写字能力、阅读能力、写作能力、口语交际能力。语文课程还应重视提高学生的品德修养和审美情趣,使他们逐步形成良好的个性和健全的人格,促进德、智、体、美的和谐发展。”这一教学目的的表达,与以往“大纲”表达相比,突出了三点:① 语言的积累,语感的培养。② 语文能力要适应实际需要。③ 形成良好的个性和健全的人格。这样表达的语文教学目的,更加全面、更加完整,因而更有利于全体学生的全面发展。

“新课标”倡导语文教学方式应该是“平等对话”。《语文课程标准》指出“语文教学应在师生平等对话的过程中进行”,“阅读教学是学生、教师、文本之间对话的过程”。这一“对话论”观点直击传统语文教学的“满堂灌”“一言堂”,改“传话”为“对话”,并提倡“平等”的和谐民主的师生关系,体现了现代进步的教育理念。“对话论”要求我们发挥学生积极性、主动性,确立学生“主体性”地位,采用“谈话式”“讨论式”“启发式”等教学方式的教学。“阅读教学”的“对话论”强调了“阅读是学生的个性化行为,不应以教师的分析代替学生的阅读实践。应让学生在主动积极的思维和情感活动中,加深理解和体验,……珍惜学生独特的感受、体验和理解”。体现了现代“接受美学”的先进观念。

“新课标”重视教学手段、媒体的“现代化”,倡导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于语文教学过程,改变教学内容的呈现方式、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语文课程标准》指出:要培养学生“运用现代技术搜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要培养学生这一能力,首先教师要“重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新课标”倡导运用电脑、网络、多媒体进行教学,实行教学手段的现代化;“新课标”倡导开发利用网络“课外学习资源”,提倡教师学生上网搜集处理信息;“新课标”倡导语文教师“应当密切关注当代社会信息化的进程,推动语文课程的变革和发展”。

“新课标”对语文教学评价也做了较大的改革。强调了评价的促进、激励功能,淡化了评价的甄别和选拔功能。突出语文课程评价的整体性和综合性。认为评价的重点是“形成性评价”。认为评价方法要多样,“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更应重视定性评价”。认为评价主体要互动多元,“实施评价,应注意教师的评价,学生的自我评价与学生之间互相评价相结合”。要加强学生的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并且还积极倡导学生家长参与评价,实现评价主体的“多元性”。

三、语文学习观

“新课标”中教育理念改变最大的要数学习方式的转变。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研究性学习、综合性学习、终身学习、开放式学习、实践性学习、信息化学习、个性化学习……全新的理念改变着传统的封闭的接受式学习方式。

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其实是一种复合的、主体的、创造性的学习。“自主”是基础,“合作”是条件,“探究”是核心。正如《语文课程标准》所说的“学生是学习和发展的主体。语文课程必须……充分激发学生的主动意识和进取精神……培养学生主动探究、团结合作、勇于创新精神……”。

研究性学习就是“探究式”学习,当然也提倡“自主意识”“合作精神”,但更注重的是学科内部的专题研究。这种学习方式是相对于传统的“接受式学习”方式提出的,它具有自主性、开放性、实践性和探究性的特点。《语文课程标准》多次要求学生“能主动进行探究性学习,在实践中学习、运用语文”。“新课标”还要求学生能提出问题、学会观察、共同讨论、搜集资料、处理信息、学会撰写简单的“研究报告”,在“探究”过程中学会学习。

综合性学习是“新课标”提出的新概念。它既是一种“综合课程”(学科交叉课程),又是学科较高层次的“课程目标”,更是学生的一种学习方式。《语文课程标准》极力提倡“开展综合性学习活动、拓宽学生的学习空间,增加学生语文实践的机会”。“新课标”还指出:“语文综合性学习有利于学生在感兴趣的自主活动中全面提高语文素养,是培养学生主动探究、团结合作、勇于创新精神的重要途径,应该积极提倡。”从这个角度看,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是实现综合性学习必要条件,综合性学习又是培养自主、合作意识和探究精神的必由之路,两者互为条件、紧密相连。“新课标”还列举了语文综合性学习的主要形式:① 语文知识的综合运用。② 听说读写能力的整体发展。③ 语文课程与其他课程的沟通。④ 书本知识与实践活动的紧密结合。从以上引文可以看出,“语文综合性学习”内涵之丰富,方式之灵活,形式之多样。

个性化学习也是“新课标”提出的又一崭新的学习理念。以人为本、以儿童为中心、发展个性、注重差异、因材施教……这些观念贯穿于整个“课标”,形成了本次“课改”的关键性内容。《语文课程标准》要求我们“遵循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和语文学习规律,选择教学策略”。还要求我们“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鼓励学生选择适合自己的学习方式”,“尊重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独特体验”,“珍视个人的独特感受”,“使他们逐步形成良好的个性”。

“新课标”还积极倡导“信息化学习”。要求学生从小学开始就“学习使用键盘输入汉字”,“利用图书馆、网络等信息渠道尝试进行探究性阅读”,“搜集自己需要的信息和资料”。“新课标”还十分重视“电影、电视、广播、网络”等课外学习资源的开发,拓宽学习领域形成“开放的视野”和“运用现代技术搜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四、语文教材观

《语文课程标准》在“教材编写建议”中明确地表达了不同于传统语文教学的“教材观”,它们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面向时代。“新课标”提出:“教材编写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教材选文要具有典范性,文质兼美,富有文化内涵和时代气息。”这一要求力避了过去教材的旧、偏、难、差,为“努力建设开放而有活力的语文课程”奠定了基础。

2. 多元文化。“新课标”指出:“教材应体现时代特点和现代意识,关注人类、关注自然,理解和尊重多样文化。”“教材要注重继承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这一要求体现了“立足民族文化、借鉴世界文化”的先进文化理念,为培养学生的民族自尊心和爱国主义感情以及远大的“国际主义精神”提供了物质条件和精神食粮。

3. 人文内涵。《语文课程标准》说:“语文课程丰富的人文内涵对学生精神领域的影响是深广的。”因此编制教材,“选文要具有典范性,文质兼美,富有文化内涵”。工具性和人文性的统一,是语文课程的基本特点。我们在重视语言文字基础地位、工具理性作用的同时,要极力强调语文课文的文化内涵、文化意义和文化价值,重视培养学生“语文情意”,形成高雅的审美情趣和高标准的文化品位。

4. 学法指导。“教材应符合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适应学生的认识水平,密切联系学生的经验世界和想象世界,有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新精神。”“教材应注意引导学生掌握语文学习的方法。语文知识、课文注释和练习等应少而精,具有启发性,有利于学生在探究中学会学习。”古人云:“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教材既要体现“可教性”,又要体现“可读性”,既要强调“教法”,又要强调“学法”,这样的教材才是好教材。

5. 资源开发。“新课标”指出:“教材的体例和呈现方式应灵活多样……重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语文教师应高度重视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语文课程标准》打破了传统语文教材只重视“教科书”的观念,积极倡导“大语文”的教材观,开发包括课内资源与课外资源、素材性资源与条件性资源、学科资源与活动资源、显性资源与隐性资源在内的所有资源,走“开放性”教学的道路。

五、语文教师观

“新课程”理论强调教师地位和角色的转换。教师不再是知识被动的传授者,而是一个主动的课程研究者、开发者和创造者。教师不再是学生学习的规定者,而是学生学习的指导者、帮助者、合作者。因此,积极的、能动的教师形象正逐渐取代替消极的、被动的教师形象。

教师是课程的开发者。教师不再仅仅作为课程的消极接受者,而是要作为积极的课程开发者,这是“新课标”对教师提出的要求。教师作为课程的开发者意味着教师要为课程的开发献策献力,要参与课程决策的过程,在课程开发中发表自己的意见。这是提高课程的适应性的重要举措,对于反映学生个性、更好地促进学生有个性的发展也具有积极的意义。教师开发课程主要表现在对“课程资源”的开发上。一方面教师

要对“国家课程”进行“二次开发”,另一方面要开发新的“校本课程”,再一方面还要开发“课外课程资源”。《语文课程标准》上说:“语文教师应高度重视课程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创造性地开展各类活动,增强学生在各种场合学语文、用语文的意识,多方面提高学生的语文能力。”

教师是教材的研究者。其实从广义上讲“课程”包含“教材”,对“课程”开发,就是对“教材”的研究和利用。这里强调教师是“教材”的研究者,无非更加重视作为教学的“主导者”,教师有权选择教材、使用教材、解读教材与处理教材。“教师作为研究者”强调的是教师不但要知道教什么、怎样教,更要思考“为什么教”的问题。一句话,教师不应成为“教科书”的奴隶、“教学参考书”的“传话筒”,教师应有自己的观点、自己的思想、自己的独特理解、自己的审美情趣、自己的教学个性。所以《语文课程标准》说:“教材要有开放性和弹性。在合理安排基础课程内容的基础上,给地方、学校和教师留有开发、选择的空间。”

“教师是学习活动的组织者和引导者”,《语文课程标准》说,“教师应转变观念,更新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养。应创造性地理解和使用教材,积极开发课程资源,灵活运用多种教学策略,引导学生在实践中学会学习。”在这里,“新课标”明确了教师的地位和角色,教师不再是书本知识的灌输者,而应是课堂教学的组织者,学生学习的引导者、合作者和伙伴。教师角色的转变,将引起新世纪课堂的革命,民主、合作、交流和对话的新型教学模式势必确立。

六、语文学生观

教师的“教育观”“教学观”中最为重要的是学生观。所谓“学生观”就是教师对学生看法,对学生在教学中地位认识、理解的理念。它关系到教学对象主体位置的确定,因此是教学首先要处理好的问题。“新课标”在这方面有鲜明的观点。

“学生是学习和发展的主体”,《语文课程标准》说,“语文课程必须根据学生身心发展和语文学习的特点,关注学生的个性差异和不同的学习需求,爱护学生的好奇心、求知欲,充分激发学生的主动意识和进取精神,倡导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学生作为学习的主体,学科教学(当然包括语文教学)对这一点要不容置疑,这是现代社会民主平等思想的体现,是人类自身发展规律的反映,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因此学生必须从教学的“边缘”进入教学的“中心”,那些无视学生的主体人格,不重视学生多元差异个性,不承认学生个性化学习的理念和行为都是极其错误的。

“新课标”特别强调语文课程要“面向全体学生”,注重“学生全面发展”,这是我国素质教育的目的和时代对教育提出的要求。《语文课程标准》提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语文课程,必须面向全体学生。”“现代社会要求公民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具备创新精神、合作意识和开放的视野,具备包括阅读理解与表达交流在内的多方面的基

本能力以及运用现代技术搜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语文教育应该而且能够为造就现代社会所需的一代新人发挥重要作用。”“新课标”还明确指出,语文课程应该为“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因此,我们认为“面向全体学生”“学生全面发展”应是语文的教学目的和学生观的基本要义。

《语文课程标准》对传统教学大纲还有一个突破,那就是特别强调了对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这一点,我们认为针对目前我国中小学生“动手能力弱”,没有自己的思想、没有自己的个性这一缺陷提出的。“新课标”提出“语文是实践性很强的课程,应着重培养学生的语文实践能力。”“在发展语言能力的同时,发展思维能力,激发想象力和创造潜能”,“培养学生主动探究、团结合作、勇于创新精神”。

综上所述,《语文课程标准》在语文的课程观、教学观、学习观、教材观、教师观、学生观等方面都有“革命性”的观念转变。《语文课程标准》是我们教育、教学、评价的指导性纲领文献,我们要常读深研、活学活用,更新自己的教育观念,提高语文的教学效率。

第二节 《语文课程标准》教育观(下)

自2001年6月教育部颁布《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正式启动。同年7月,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颁发,学习“新课标”、实践“新课改”在我国形成了一次又一次的高潮。上节《语文课程标准的教育观》,阐述了语文的课程观、教学观、学习观、教材观、教师观、学生观。本节阐述语文的知识观、训练观、实践观、整合观、创新观、生活观。

一、语文知识观

传统的语文教学特别重视“知识教学”,1961年我国语文界提出“加强双基”的口号,1963年《语文教学大纲》又规定了语文学科的“工具性”本质,提出了“加强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的教学原则,就是明证。至此语文教学走上了“始于教师对语文知识的传授,终于学生对语文知识接受”的以知识为中心的少、慢、差、费道路。

叶圣陶说:“学习语文目的在于运用。”他反对把语法、逻辑、修辞之类的东西称为“语文知识”,更反对通过“语文知识”传递而欲达到培养“语文能力”的做法,认为这是没有因果逻辑关系的。《语文课程标准》明确指出:“不刻意追求语文知识的系统和完整”,显示了明确的“淡化语文知识”教学的倾向。“新课标”还明确规定“语法、修辞知识不作考试内容”,为我们的语文教学评价指明了方向。

但是必须指出:淡化语文知识,并不是不要语文知识。淡化知识,主要是淡化那些“无助于”语文能力形成的繁琐的知识,软化那些静态的“陈述性知识”,弱化那些陈旧过

时的间接性知识。至于“程序性知识”、“策略性知识”、“规律性知识”、“即时信息”、“直接经验”等有效的、应用性强的知识还是要在语文教学过程中重视的。钱吕明指出:“20世纪语文教学研究的最大贡献,就是建立了一套语文知识体系,这一套知识体系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来之不易,轻易否定是不负责的……问题关键是应该用语文知识,而不是被语文知识所用。”^①

《语文课程标准》的知识观是明确的、清楚的:一方面强调“不刻意追求语文知识的系统和完整”,另一方面又把“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作为语文课程的“三维目标”。知识是能力的基础,只要把语文知识用在培养语文能力、语文素养服务上,语文知识教学还是十分有必要的,关键的问题不是取消或淡化语文知识,而是教什么样的语文知识,才有助于学生语文素养的提高。

根据王尚文的观点,他认为语文学科“是研究言语的学科,是关于语言运用的学问体系。这个学问体系由关于言语主体、言语环境和言语作品的知识有机构成。这是一个以言语为核心范畴,以言语内容与形式、言语表达与理解、言语知识和能力为基本范畴的研究成果系统,给语文课程以学科支撑。”^②他认为语文知识教学主要不是教“语言知识”,更重要的是教“言语知识”和“语文文化知识”。我们认为这是很中肯的。

二、语文训练观

关于语文训练,修订的《语文教学大纲》在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只用一句话加以表述:在小学,要求“注重基本技能的训练”;在中学,要求“科学地训练技能”;新的《语文课程标准》则提出“要注重语言的积累、感悟和运用,注重基本技能的训练”。

倪文锦指出:“从形式上看,新课程的确淡化了训练,但从它强调‘基本训练’和‘科学训练’来看,新课程淡化的只是充斥于我们语文教学中的机械训练和重复训练。以往,我们的语文教学把教学内容分解成上百个知识点、能力点,然后围绕这些点设计大量的习题,再让学生反复机械地做练习,还美其名曰‘熟能生巧’。这是违背语文教学规律的,也是造成语文课程繁、难、多、旧的罪魁。对于这种训练,学生苦不堪言,因为它不是有意义的言语实践。”^③

从现代课程与教学论上看,训练不仅仅是知识的巩固、学生独立学习的过程,而且是师生、学生之间的一种互动,一种交往过程,也是学生情感、态度、价值观的社会建构。训练不应成为教师惩罚、控制和鉴别学生的手段,而应是学生重要的发展方式。作为现代的教师不但要学生训练,更要关注如何学生训练,这训练对学生发展起什么作用。一句

① 钱吕明:《语文意识:通向语感的阶梯》,《语文教学与研究》,2004年第3期。

② 王尚文主编:《中学语文教学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③ 倪文锦:《当前我国语文课程改革十大特点与趋势》,《教学月刊》(中学文科版),2002年第1期。

话,要明确训练的发展目的和功能,把训练作为学生发展的方式,赋予学生自主训练和作业的权利,通过训练、作业为学生提供自我表现、自我反思的时空,为教师提供了解学生发展进程的途径。

《语文课程标准》指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语文课程,必须面向全体学生,使学生获得基本的语文素养。”“语文课程应致力于学生语文素养的形成与发展。”也就是说,语文课程的终极目标是提高学生的语文素养。语文素养是怎么形成的,当然要靠“训练”,这训练显然不是“机械的”、“单一的”、“僵化的”训练,而是有目的的、有意义的、形式多样的、有效的“训练”。因此,我们可以把“训练”看成是手段,是达成“语文素养”的必须中介和途径。但我们必须从单一的着眼于巩固知识的机械训练向着眼于提高学生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培养学生情感、态度、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训练转变。

总之,我们设计训练或作业,要充分突出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主体地位,训练要努力体现趣味性、操作性、开放性、合作性和选择性,要寓学科学习于学生自主探索学习之中,要始终关注学生个性、兴趣和创造性,要重视学生亲历、体验、感悟学习的过程而不强调最终的结果,要注重跨学科的训练,内容和形式文理渗透,多科兼顾,具有综合性,要给学生提供训练与作业展示的舞台,并及时进行激励性评价,一句话,训练“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一切,为了一切学生”。

三、语文实践观

“实践”“活动”是“新课改”最为活跃的关键性词语。《语文课程标准》多次提到并极力倡导现代语文教学的新型的“实践观”、“活动观”。

《语文课程标准》指出:“语文是实践性很强的课程,应着重培养学生的语文实践能力,而培养这种能力的主要途径也应是语文实践……语文又是母语教育课程,学习资源和实践机会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因而应该……在大量的语文实践中掌握运用语文的规律。”“给学生创设语文实践的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语文学习活动。”“能在老师的指导下组织有趣味的语文活动,在活动中学习语文,学会合作。”“策划简单的校园活动和社会活动,对所策划的主题进行讨论和分析,学写活动计划和活动总结。”……

从以上引文可以判断,“新课标”反对单一的“传递—接受”式教学,主张开展多种多样的实践活动,由此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全面发展学生的素养。自然主义教育家卢梭说:“我们主张我们的学生从实践中去学习。”^①杜威曾指责传统的学校是“静听的学校”,对传统教育以教师为中心、以书本为中心、以课堂为中心进行了猛烈的批评。他主张开展有利于儿童生活的各种类型的活动,在这种活动中,他说:“学校

^① 卢梭著,李平沅译:《爱弥尔》,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11页。